

# 环保及结构力学修复性能设备采购非金属 材料试验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120-XM001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120-XM001

项目名称：环保及结构力学修复性能设备采购非金属材料试验机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87.1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周期液压瞬时加载试验机	85	1	用于二次修复结构及原结构疲劳损伤试验
2	液相色谱系统	47.1	1	主要用于进行建筑垃圾原材料的环保型检测、流态固化材料的环保指标确定及应用后的二次污染测定
3	电液伺服型多功能结构力学性能测试系统	55	1	用于结构力学性能测试
合计		187.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1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联系方式：任鸿，010-88373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联系方式：郭国军，010-56057600-80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国军

电话：010-56057600-80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任鸿，010-8837369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郭国军，010-56057600-8065</p>
★1.2.1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2）<u>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2.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87.1 万元，其中，周期液压瞬时加载实验机最高限价：人民币 85 万元；液相色谱系统最高限价：人民币 47.1 万元；电液伺服型多功能结构力学性能测试系统最高限价：人民币 55 万元。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10.1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内容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指定现场交货。
★11.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担保函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须在开标时间前到账，开标时须携带电汇凭证复印件盖章。电汇时须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1105 0165 5300 0000 0040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一致）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17 室。
17.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17 室。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29.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增加的条款：
--	------------------

1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周期液压瞬时加载实验机</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5	供应商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6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费、安装调试、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7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8	<p>技术应答文件应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如上述资料不能完全描述时，可以提供文字描述说明，但必须客观属实。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可以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证书。</p>
9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u>工业</u>。标的名称分别为：<u>周期液压瞬时加载实验机、液相色谱系统、电液伺服型多功能结构力学性能测试系统。</u></p>
10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郭国军，010-56057600-806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703。</u></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3.2 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4.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3 作为投标风险，投标人应当注意：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若干实质性要求及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未做出响应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

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予以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如有必要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文件。

### 9.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如上述资料不能完全描述时，可以提

供文字描述说明，但必须客观属实。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及技术规格，结合投标人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进行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描述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其他各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6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投标担保函。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  
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随正本封装在一个  
密封袋中。

1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  
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  
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人身  
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  
份证复印件盖章。在开标时另外单独手持一份现场出示。

14.5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  
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标明：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文件的名称（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等）。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在开标时另外单独手持一份现场出示。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

17.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7.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

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带★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审查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内容。**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评标标准或不按照评标标准评审。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25.2 如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有疑问时，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解释，必要时应将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作

出处理意见。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弄虚作假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因此受到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招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2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3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4 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2.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货物招标费率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3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6、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_\_，从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卖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质保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

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

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环保及结构力学修复性能设备采购非金属材料试验机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自拟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格式并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 90 日历天。

6、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方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方承诺，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环保及结构力学修复性能设备采购非金属材料试验机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后____日 历天内	指定现场交货	

注：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 注：1、投标报价已包含设备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费、安装调试、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响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如上述资料不能完全描述时，可以提供文字描述说明，但必须客观属实。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可以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证书。



### 8.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供货仪器设备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1					
2					
3					
4					
5					
6					
.....					

备注：1. 近三年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承接的项目；

2. 附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予以证明(证明资料需体现供货设备仪器名称、签订日期、签署盖章等主要内容)；

3. 同类业绩指：试验检测类相关设备仪器供货业绩。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属于无需提供。）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资料,可提供制造厂家的质量认证体系、行业认证、荣誉证书等。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 10. 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应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编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 11.投标廉洁承诺书

（采购人）纪委：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通知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要求，并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洁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10-68324867）。
6.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说明

#### 1、总体要求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1.2 交货地点：指定现场交货。

1.3 交货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货到后由卖方负责搬运到使用方指定地点，卖方安装调试完毕，使用方组织验收。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除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外，要求提供整机至少一年质量保证，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长于此保证期，应按照国家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执行。质量保证期从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卖方所供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解决故障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错误或设计缺陷，由卖方免费负责更换。卖方需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 5、其它说明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

5.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5.3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产品进行投标。

5.4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如上述资料不能完全描述时，可以提供文字描述说明，但必须客观属实。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可以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证书。

5.5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5.6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备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5.7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中国的相关专业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5.8 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产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在确定中标人前，买方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产品进行抽检的权力，如检测结果和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中标候选人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同时保留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进一步追索的权力。

5.9 本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型号或品牌处，不是指定设备型号或品牌，仅作为投标人参考使用。

## 第二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用途	单位	数量
1	周期液压瞬时加载实验机	1、最大静态试验力：±300kN，全程不分档，在 2-100% 范围内，示值精度±0.5%。 2、最大动态试验力：±240kN，幅值波动度不大于±1%FS 3、作动器振幅：±75mm，示值精度±0.5%FS。 4、频率范围：0.01—30Hz。（振幅±1mm 时 10HZ） 5、控制器类型：单通道，位移和力值两路闭环通道。 6、试验空间：含夹头最大高度不大于 1100mm，立柱空间不小于 760mm*580mm。 7、主机刚度：不小于 3.0×10 <sup>8</sup> N/m。 8、含台式电脑一套，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二次修复结构及原结构疲劳损伤试验	套	1
2	液相色谱系统	1、波长范围：190nm~600nm； 2、波长准确度：≤±2nm； 3、流量设定范围：0.1ml/min~9.90ml/min； 4、最小检测浓度：≤3*10 <sup>-8</sup> g/ml； 5、基线偏移：≤5*10 <sup>-4</sup> AU/h； 6、控温范围：5~80 <sup>0</sup> C； 7、配件应含有取样器、操作软件等； 8、购买设备的前三年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9、含台式电脑一套，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原材料的环保型检测、流态固化材料的环保指标确定及应用后的二次污染测定	套	1
3	电液伺服型多功能结构力学性能测试系统	1、传感器测量垂向载荷示值误差： 4%~100%FS 范围内，不大于示值的±1%。 2、万向球头最大承载压力不小于 2000kN。 3、位移分辨力：不大于 0.001mm； 4、位移测量精度：不低于±0.5%。 5、应力速率范围：1-60 (N/mm <sup>2</sup> ) /s。 6、应力控速度控制精度：0.001%~1%FS/s 时，不大于±2%； 1%~5%FS/s 时，不大于±1%。 7、活塞移动速度范围：0.1mm/min~100mm/min。 8、超过 105%FS 过载保护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9、含台式电脑一套，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结构力学性能测试	套	1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专家的抽取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评标的依据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三.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 四.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五.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2 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5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资料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7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拒绝

注：投标人有任何一项资格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其投标无效。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通过
		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过
		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4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5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通过
		不符合要求	拒绝

注：投标人有任何一项符合性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其投标无效。

附表 3 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商务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同类业绩 (10分)	每有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 (5分)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11分）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有技术响应证明资料的得11分，没有全部响应或未提供技术响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设备技术性能（9分）	实质性影响设备性能的正偏离指标，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供货方案 (12分)	供货方案的完整性方面，内容完整得3-4分、内容欠完整得1-2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供货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方面，科学合理得3-4分、欠科学合理得1-2分、不科学合理得0分。
			供货方案的针对性方面，针对性强得3-4分、针对性一般得1-2分、针对性差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方面，内容完整得3-4分、内容欠完整得1-2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方面，科学合理得3-4分、欠科学合理得1-2分、不科学合理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方面，针对性强得3-4分、针对性一般得1-2分、针对性差得0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质量保证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5分，最高得5分。
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在3小时到达现场的基础上，每提前1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最高得2分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后免费定期上门保养得2分，承诺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护（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